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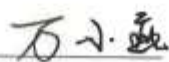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监事，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万小燕



黄少红



江建平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